

## 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64 號

(法例規定)

### 實施《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已把香港特別行政區加入旨在修訂《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 1996 年議定書（“議定書”）一事，知會國際海事組織。為施行議定書的條文及依據《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該條例）第 1(3)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憲報公告指定該條例第 2(b)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a)及(b)(i)條，以及第 20 條於 2015 年 5 月 3 日起實施。該條例適用於不論是否用作海域航行的船隻。

2. 該條例的複本夾附於本佈告，亦可於以下海事處網站瀏覽或下載：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notices.html>

3. 相關法律規定生效之後，在人身傷亡的索償或船隻事故引致的其他索償方面，船東將受更高的責任限額規限。此舉可為受船隻事故影響的乘客、貨物擁有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4. 請船東、船長、代理人及船隻經營人留意上述資訊。

海事處處長黃偉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5 年 4 月 28 日

檔號：L/M.No.10/2015 in MP/U 527/1(10)

##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A8
2.	釋義 .....	A8
3.	公約具有法律效力 .....	A10
4.	適用範圍 .....	A12
5.	就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限額 .....	A12
6.	加入條文	
	6A. 計算單位和折算 .....	A14
7.	司法管轄權 .....	A14
8.	加入條文	
	9A. 合約條文無效 .....	A14
9.	承運人向旅客發出通知 .....	A14
10.	公約具有法律效力 .....	A14
11.	釋義 .....	A14
12.	限制責任的權利 .....	A16
13.	受責任限額規限的索償 .....	A16
14.	船舶噸位的計算 .....	A16
15.	本部的適用範圍 .....	A16
16.	“締約國”的意思 .....	A16
17.	計算單位 .....	A16
18.	附表 1 及 2 的修訂 .....	A18
19.	廢除及保留 .....	A18
20.	《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 .....	A18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年第 1 號條例

印章位置

署理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3 月 1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2005 年 3 月 1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b)、11、12、14(a) 及 (b)(i) 及 20 條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4) 第 5(b)、9、13、14(b)(ii) 及 (c)、16、18 及 19(a) 條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5) 第 (4) 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的第十二條所規限。

## 2. 釋義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1974 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的定義的 (a) 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b) 廢除“《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定義而代以——  
“《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1976) 指——  
(a) 在 1976 年 11 月 19 日在倫敦制定的具該名稱的公約，該公約具正本一份，用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寫成；及  
(b) 在 1996 年 5 月 2 日在倫敦制定的該公約的議定書，該議定書具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寫成；”；
- (c) 加入——  
““內地”(the Mainland)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區域運輸”(regional carriag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運輸——  
(a) 按照有關運輸合約，出發地及目的地是位於——  
(i) 香港與澳門(或澳門與香港)的；或  
(ii) 香港與內地的任何港口(或內地的任何港口與香港)的；及  
(b) 按照有關運輸合約或預定航線，中途停靠港(如有的話)是位於香港、澳門或內地的；  
“國際運輸”(international carriage) 具有《1974 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第 1 條給予“international carriage”一詞的涵義；  
“運輸合約”(contract of carriage) 具有《1974 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第 1 條給予“contract of carriage”一詞的涵義。”。

### 3. 公約具有法律效力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3(1) 條；

(b) 在第 (1) 款中——

(i) 在“公約”之後加入“的條文”；

(ii) 廢除首次出現的“as”；

(iii) 廢除“has”而代以“have”；

(c) 加入——

“(2) 儘管有公約第 2 條第 1 段的規定，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  
公約適用於區域運輸。”。

#### 4. 適用範圍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5(1) 條；

(b)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本條”而代以“本款”；

(ii) 在所有“海”之前加入“國際”；

(c) 加入——

“(2) 在適用於區域運輸時，公約須在猶如第 2 條第 2 段已被略去的情況下理解。”。

#### 5. 就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限額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6(1) 條；

(b) 在第 (1)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加入——

“(2) 在適用於區域運輸時，公約須在猶如第 7 條第 2 段已被略去的情況下理解。”。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計算單位和折算**

在適用於區域運輸時，公約第 9 條須在猶如“審理有關案件的法院所屬國家的國家貨幣”等字已由“港幣”所取代的情況下理解。”。

**7. 司法管轄權**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適用於區域運輸時，公約第 17 條須在猶如——

- (a) 第 1 段已被略去；及
- (b) 第 2 段中的“任何”等字已被略去，  
的情況下理解。”。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A. 合約條文無效**

在適用於區域運輸時，公約第 18 條須在猶如“或具有限制第 17 條第 1 段指明的選擇權的效力的作用，”等字已被略去的情況下理解。”。

**9. 承運人向旅客發出通知**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公約具有法律效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公約”之後加入“的條文”；
- (b) 廢除首次出現的“as”；
- (c) 廢除“has”而代以“have”。

**11. 釋義**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c) 在公約中——
    - (i) “索償”的涵義與“索賠”的涵義相同；及
    - (ii) “責任限額”的涵義與“責任限制”的涵義相同。”。

## 12. 限制責任的權利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船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船舶所有人”(shipowner) 則具相應涵義。”。

## 13. 受責任限額規限的索償

第 15(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14. 船舶噸位的計算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款；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及本條”；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15. 本部的適用範圍

第 23(2) 條現予廢除。

## 16. “締約國”的意思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17. 計算單位

第 25(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至 9”而代以“及 8”；
- (b) 在“第 6”之後加入“及 7”。

**18. 附表 1 及 2 的修訂**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9. 廢除及保留**

第 29(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總督根據第 17(2) 條作出；”而代以“行政長官根據第 17(2) 條作出。”；
- (b) 廢除 (b) 及 (c) 段。

**20. 《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章第 1 條第 2 段中，廢除“(shipowner)”而代以“、‘船舶所有人’(shipowner)”；
- (b) 在第 I 章第 3 條中，廢除 (a) 節而代以——
  - “(a) 救助費索賠，如適用，包括經修正的《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第 14 條規定的特別補償或共同海損攤款的任何索賠；”；
- (c) 在第 II 章第 6 條中，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 “1. 除第 7 條所提及者之外的在任何不同情況下發生的索賠的責任限制，應按如下方法計算——
    - (a) 對於喪生或人身傷害索賠——
      - (i) 對於噸位不超過 2 000 噸的船舶：200 萬計算單位；
      - (ii) 對於噸位超過該噸數的船舶，在 (i) 所述者上增加如下數額——
        - 從 2 001 噸至 30 000 噸的每一噸：800 計算單位；
        - 從 30 001 噸至 70 000 噸的每一噸：600 計算單位；和
        - 超過 70 000 噸的每一噸：400 計算單位；

(b) 對於任何其他索賠——

- (i) 對於噸位不超過 2 000 噸的船舶：100 萬計算單位；
- (ii) 對於噸位超過該噸數的船舶，在 (i) 所述者上增加如下數額——

從 2 001 噸至 30 000 噸的每一噸：400 計算單位；

從 30 001 噸至 70 000 噸的每一噸：300 計算單位；和  
超過 70 000 噸的每一噸：200 計算單位。";

(d) 在第 II 章第 7 條中——

(i)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1. 對於任何不同時候產生的船舶旅客喪生或人身傷害的索賠，船舶所有人的責任限制應為 175 000 計算單位乘以該船按其證書准許載運的旅客人數所得的數額。”；

(ii) 在第 2 段中，廢除“有關船舶的旅客人身傷亡的索償”而代以“船舶旅客喪生或人身傷害的索賠”。